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96

投诉人一: 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GLAMOUR SALES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edinedin/edinedin**
争议域名: **meilihui.com**
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12年8月22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8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 LTD.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edinedin/edinedin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9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9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ENAME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中心北京秘

书处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将罗东川列为专家候选人，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9 月 28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0 月 12 日前（含 2012 年 10 月 12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一为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建国中路八号桥创意园区 7301 室。投诉人二为 GLAMOUR SALES HOLDING LIMITED，地址位于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88 号励精中心 1105 室。投诉人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余力和麦欣。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edinedin/edinedin，地址为 CN Guangdong guangzhou fangcun 510370。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8 月 4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了争议域名“meilihui.com”。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商标“CLUB 魅力惠”和专有名称“魅力惠”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二 Glamour Sales Holding limited 于 2009 年成立，公司旗下运营亚洲领先的奢侈品限时折扣网站，包括中国地区的“Glamour-sales.com.cn”和日本地区的“Glamour-sales.com”。投诉人一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的奢侈品限时折扣网站“魅力惠（www.Glamour-sales.com.cn）”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以来，经过不断发展，目前已经实现与 800 个奢侈品、时尚、生活方式的国际知名品牌成为合作伙伴，发展了 150 多万会员。作为第一个将奢侈品限时折扣销售模式引入中国的网站，“魅力惠”所采用“会员制+限时特购”的模式，吸引了广大事业成功、消费精明、喜欢网购、高生活品味的城市白领，引领了中国大陆地区奢侈品限时折扣网购的潮流。2012 年 3 月 22 日，投诉人二与美国顶级奢侈品零售巨头尼曼玛戈集团的合作，成为了中国网络奢侈品市场的重磅事件，得到了包括路透社、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络版、腾讯网、搜狐网、新浪网等一系列媒体的报道。

2009 年 9 月 21 日，投诉人二申请了商标“CLUB 魅力惠”的注册，2011 年 1 月 7 日，该商标获得了注册公告。投诉人一自该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就取得了商标“CLUB 魅力惠”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使用权。

投诉人一自成立之初，即以“魅力惠”为名称，经营旗下的奢侈品限时折扣网站“魅力惠”，并将“魅力惠”作为在其产品包装、企业宣传资料上的标识，进行了长期大量的使用，使得该名称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魅力惠”网站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以来，星尚频道“左右时尚”栏目、东方电视台“新娱乐在线”栏目、旅游卫视“第一时尚”栏目、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时尚装苑”栏目、辽宁电视台都市频道等电视媒体，《时代报》、《环球时报》、《武汉晚报》、《天天新报》、《上海商报》、《21 世纪经济报道》、《青年报》、《国际金融报》、《南方都市报》、《北京青年周刊》、《时尚芭莎》、《ELLE 世界时装之苑》、《嘉人》、《VOGUE 服饰与美容》、《米娜》、《时尚新娘》等报刊杂志媒体，以及和讯网、搜狐网、新浪网、观潮网、21 世纪网、YOKA 时尚网等网络媒体纷纷以“魅力惠”之名，对投诉人一所经营的奢侈品限时折扣网站及其销售模式、理念进行过报道。

此外，投诉人一为了发展市场，扩大“魅力惠”的知名度，对“魅力惠”进行了包括聘请明星代言、投放户外广告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全方位宣传。

投诉人一为此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魅力惠”品牌在业内取得了极高知名度，对于消费者具有较强的指向性，被广大媒体和消费者广泛使用。经过投诉人一在中国大陆的长期使用，“魅力惠”在业内也具有了极高知名度，为奢侈品折扣类网站的消费者所熟知，相关消费者一看见“魅力惠”就会很自然的将它同投诉人一及其经营的奢侈品限时折扣网站联系起来。

因此，“魅力惠”作为两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宣传的知名服务商品名称，两投诉人对其享有合法权益。

2、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主要组成部分及专有名称“魅力惠”构成混淆。

如前所述，“魅力惠”是投诉人二注册、投诉人一在中国大陆地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商标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投诉人一对外使用的服务标识。而被投诉域名所使用的域名主体部分“meilihui”与“魅力惠”的拼音完全一致。通过百度以“meilihui”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时，推荐关键词中就会显示“魅力惠”、“魅力惠官网”为第一、第二备选项。因此，“meilihui”与“魅力惠”在中文网络环境下具有极强的关联性，两者存在混淆。消费者在看到与投诉人一在线商标和对外名称具有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后，将极易被误导。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与争议域名并无关联性，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与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网站“www.vipshop.com”（下称“唯品会网站”）进行链接，具有恶意。

首先，被链接的唯品会网站是由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奢侈品限时折扣网站，与投诉人一经营的“魅力惠”在奢侈品网上销售领域构成直接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与唯品会网站进行链接，实际

阻止了想要进入投诉人所经营的网站的潜在消费者，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唯品会网站与投诉人一所经营的“魅力惠”均为奢侈品限时折扣网站，采取的都是“会员制+限时抢购”模式对授权品牌产品进行销售，所面对的消费者群体是同一的，因此两者在该领域内构成竞争关系。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实际使用人，将争议域名与唯品会网站进行链接，当消费者意欲访问投诉人一一的网站而在地址栏内输入争议域名“www.meilihui.com”后，浏览器即会自动跳转至被唯品会网站的页面。这种行为实际上阻碍了想要进入投诉人一经营的网站的消费者的访问，对投诉人一的业务产生了破坏，满足《政策》第4条(b)(iii)“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的描述。

其次，由于投诉人一经营的“魅力惠”与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唯品会网站产品和形式较为相同，当欲访问投诉人一网站的潜在消费者被争议域名误导进入唯品会网站后，消费者可能会误以为是进入了投诉人一一的网站，并出于对投诉人一一的喜爱进行消费，或是可能在识别出两者的区别之后，急于查询投诉人一经营网站的正确域名，直接在唯品会网站进行消费。被投诉的此种行为满足《政策》第4条(b)(iv)描述的“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的情形。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后，使得真正对该域名有使用需求和拥有权益的投诉人无法正当地注册和使用该域名，满足《政策》第4条(b)(ii)“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的描述。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的目的显然并非出于实际使用的需要，而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业务，获得商业利益，阻碍真正权利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其行为满足《政策》第4条(b)(ii)、(iii)、(iv)中所描述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合法享有的标识相同，足以导致混淆，而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且对系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因此，根据《政策》、

《规则》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一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投诉人 Glamour Sales Holding Limited (“投诉人二”)系商标“CLUB 魅力惠”的注册人，2009 年 9 月 21 日申请注册了商标“CLUB 魅力惠”。投诉人二系投诉人一关联公司，是投诉人一唯一股东的母公司。投诉人一自商标“CLUB 魅力惠”注册公告之日起即从投诉人二处取得了该商标的独占许可，在第 35 类、39 类、42 类相关服务上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独占使用权。投诉人对商标“CLUB 魅力惠”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一因对“魅力惠”网站的成功经营以及对“魅力惠”品牌的宣传推广而使得专有名称“魅力惠”具有了的知名度，故投诉人二对知名服务商品名称“魅力惠”享有合法权益。由于投诉人二对“魅力惠”网站的经营和推广，“魅力惠”在奢侈品限时折扣网站市场取得了巨大成就，网站的出现和发展得到了媒体的极大关注，相关的报道持续涌现。投诉人二将“魅力惠”标识广泛地使用于网站、产品包装及各种宣传资料，使得“魅力惠”成为投诉人二最为市场和消费者所知的名称。投诉人二已为对“魅力惠”品牌的宣传方式投入了巨额广

告宣传费。投诉人一对知名服务商品名称“魅力惠”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 Glamour Sales Holding Limited（投诉人二）系商标“CLUB 魅力惠”的注册人。2009年9月21日投诉人二申请注册商标“CLUB 魅力惠”，2011年1月7日，该商标获得注册。投诉人二系投诉人一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是投诉人一唯一股东的母公司。投诉人一自该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在第35类、39类、42类相关服务上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独占使用权。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商标“CLUB 魅力惠”享有商标权。但投诉人主张的对知名服务商品名称“魅力惠”享有合法权益，不属于《政策》规定的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的范围和条件，故专家组对其主张不作为受支持的条件予以认定。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主要组成部分及专有名称“魅力惠”构成混淆。“魅力惠”是投诉人二注册、投诉人一在中国大陆地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商标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投诉人一对外使用的服务标识。而被投诉域名所使用的域名主体部分“meilihui”与“魅力惠”的拼音完全一致。通过百度以“meilihui”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时，推荐关键词中就会显示“魅力惠”、“魅力惠官网”为第一、第二备选项。因此，“meilihui”与“魅力惠”在中文网络环境下具有极强的关联性，两者存在混淆。消费者在看到与投诉人一在线商标和对外名称具有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后，将极易被误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一个条件。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其方法首先是对二者进行直观的比较，必要时结合有关事实进行分析。显然争议域名“meilihui.com”的识别部分为“meilihui”，而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为“CLUB 魅力惠”，二者从直观比较看，根本不存在相同之处或者混淆性近似。从相关公众识别和商标汉字部分的汉语拼音考虑，“meilihui”可以看成是“魅力惠”的汉语拼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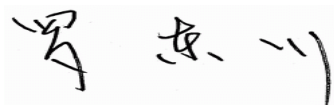
但考虑汉字的多样性，“meilihui”显然不能作为“魅力惠”的唯一汉语拼音，还可以是诸如“美丽汇”、“没理会”等其他词语的汉语拼音。专家组认为，即使投诉人的“CLUB 魅力惠”商标经过广泛宣传有一定影响力的因素，但考虑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商标注册时间和投诉人公司投入运营及大部分媒体宣传报道投诉人的时间，“meilihui”并不能作为“魅力惠”的唯一对应汉语拼音，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CLUB 魅力惠”和争议域名“meilihui.com”的区别部分“meilihui”不应认定相同，也不应认定构成混淆性相似，故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同时满足《政策》第四条规定的三个条件，由于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故对其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四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专家组不再评述。

五、裁 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基于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没有满足《政策》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不应予以支持，故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